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4
第一章 基本假设.....	5
第二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6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3
第四章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20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贵州百灵、公司	指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其他应激励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 明

本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贵州百灵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计划对贵州百灵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贵州百灵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等，并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第一章 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贵州百灵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四、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贵州百灵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计划。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112亿股的3.05%。其中，首次授予3,960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92.09%，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81%；预留权益340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7.91%，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4%。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39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占比	总股本占比
牛民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20	12.09%	0.37%
陈培	董事、副总经理	310	7.21%	0.22%
况勋华	董事	150	3.49%	0.11%
郑荣	财务总监	100	2.33%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其他应激励员工（235人）	2,880	66.98%	2.04%
	预留权益数量	340	7.91%	0.24%
	合计	4,300	100.00%	3.05%

(一)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二) 本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三) 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为公司董事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 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董事关联方时，相应股东或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的情形。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禁售期

(一) 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如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预留权益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具体由董事会决定。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三）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权益若于 2018 年授出，适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于 2019 年授出，适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售期	解售时间	解售比例
第一个解售期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售期	自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售期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权益将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完成授予。预留权益若于 2018 年内授出，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售期	解售时间	解售比例
第一个解售期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售期	自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售期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权益若于 2019 年内授出，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售期	解售时间	解售比例
第一个解售期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售期	自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五）禁售期

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8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89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预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1.53 元的 50%，为每股 5.77 元；

2、本计划预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3.78 元的 50%，为每股 6.89 元。

（二）预留权益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预留权益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权益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权益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权益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售期	以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售期	以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
第三个解售期	以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2%

预留权益若于 2018 年授出，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售期	以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售期	以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
第三个解售期	以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2%

预留权益若于 2019 年授出，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售期	以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
第二个解售期	以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2%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当期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而当期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绩效指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在股权激励期限内逐年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考评结果 (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	0.8	0.5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的额度分批次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本计划其他内容详见《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 贵州百灵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不存在以下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时, 本计划即行终止,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二) 本计划所确定股权激励目的,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分配, 限制性股票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 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

经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 本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一) 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 2、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3、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4、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公司已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公司未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
- 7、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8、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9、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依法实施。

（二）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计划规定了明确的审议、授予、解除限售等程序，且这些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计划在操作程序上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可行性。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独立财务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 10%。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权益授出分配额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以 2018 年 7 月 13 日为测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4.48 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11.50 元/股（2018 年 7 月 13 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16.65%、17.83%、30.81%（分别采用中小板指最近一年、两年和三年的历史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采用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中国定期存款利率）
- 5、股息率：0.53%（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两年公司的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人数不发生变动，解除限售条件均达成。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为定价模型，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 4.48 元。首次授予 3,960 万股

限制性股票确认总成本费用为 17,472.00 万元，按解售比例按月摊销，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据测算，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经营业绩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万股）	摊销总金额（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3,960	17,472.00	3,882.67	7,862.40	4,368.00	1,358.93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但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产生的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等积极作用，本计划带动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相应的成本费用增加。

本预测算是依据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计算，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对本计划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示：本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具体情形请以公司聘请的会计事务所最终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股权激励计划对贵州百灵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本计划在授予价格、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和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设置有效地保护了现有股东的权益，同时，还对公司业绩提出了严格的要求。

公司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是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应激励的其他员工，是公司战略实施和经营发展的核心力量。这些激励对象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将起到重要作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将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利益与公司经营发展、全体股东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对公司增强经营能力、提升经营效率有积极作用。此外，本计划是通过定向发行公司股票实现，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同时，也会增加股东权益。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计划的实施将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增加股东权益。

七、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本计划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现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一）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售期	解售时间	解售比例
第一个解售期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售期	自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售期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权益将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完成授予。预留权益若于 2018 年内授出，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售期	解售时间	解售比例
第一个解售期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售期	自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售期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权益若于 2019 年内授出，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售期	解售时间	解售比例
第一个解售期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售期	自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解除限售安排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限售期设定了严格的公司业绩指标、个人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本计划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

本计划选择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直接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成长能力，所设定的业绩指标综合考虑了自身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具有一定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公司的业绩表现。本计划公司业绩指标的设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对行业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核心队伍建设水平。

本计划设置了科学、合理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本计划设定的公司业绩指标、个人绩效指标兼顾了公司、激励对象、股东三方利益，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计划考核目的，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本计划设定的公司业绩指标、个人绩效指标兼顾了公司、激励对象、股东三方利益，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计划考核目的，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二）作为贵州百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贵州百灵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章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一) 贵州百灵《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二) 贵州百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 贵州百灵《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四) 贵州百灵《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五) 贵州百灵《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胡燕秀

联系电话：15928826980

传真：021-20639696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邮编：200120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盖章页）



2018年7月13日